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18）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732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 A 股（证券简称：*ST 神城，证券代码：000018）、B 股（证券简称：*ST 神城 B，证券代码：200018）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 2、证券简称：*ST 神城、*ST 神城 B
- 3、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证券简称：*ST 神城，证券代码：000018）、B 股（证券简称：*ST 神城 B，证券代码：200018）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二十)项、第 14.4.2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9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 A 股、B 股

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B 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 3、电 话：010-67862670
- 4、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